

柏林展览集团公司按照负责的以及致力于可持续价值创造的企业管原则来确定自己的行为。所以本集团公司也期待其商业伙伴秉持这一经营作风。

商业伙伴是所有属于柏林展览集团公司的供应商、所有由我们购取商品或劳务及咨询服务的提供商，我们的代理商和担负中介职能的业务伙伴，以及我们的合作和联营伙伴。

本行为准则对柏林展览集团公司向其商业伙伴就人、社会和环境所提出的原则和要求作了定义。

商业伙伴兹声明如下：

遵守法律（合规）

- 遵守各适用法律制度的各项法律。

利益冲突

- 避免所有会对商业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

禁止腐败

- 对腐败或行贿，不以任何形式予以容忍，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予以参与，并且不向公职人员（政府官员）或私营经济对方提供、给予或许诺任何授益来影响职权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好处。

公平竞争、卡特尔法及知识产权

- 依照国家和国际的各项竞争法律行事，不参与任何违反竞争法的价格约定、市场或客户分配、市场约定或出价约定，或不以不合法的方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环境保护

- 重视环境保护，依法律规范和国家标准行事；
- 减轻环境负担并不断改善环境保护。

尊重员工的基本权利

- 保证员工机会均等并对其平等对待，而不论其肤色、种族、国籍、社会出身、残疾状况、性取向、政治或宗教信仰、性别或年龄；
- 尊重每个人的人格尊严、隐私和各项人格权；
- 对任何人，都不违背其意愿而雇用或强迫其工作；
- 不容忍对员工以不可接受的方式予以对待，例如精神苛待、性和个人骚扰或歧视；
- 予以适当报酬并保证国家的法定最低工资；
- 遵守所在国的法定最长工作时间；
- 只要法律准许，便认可员工的结社自由，并不偏袒也不歧视加入雇员组织或工会的成员。

禁止童工

- 不雇用未能证明最低年龄为十五周岁的人员。在国家法律准许十五周岁以下的孩子从事轻微劳动的情况下，只要孩子的幸福会由于劳动受到危害，仍不得雇用这些人员。

员工健康和安

- 对其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承担起责任；
- 遏制风险，并采取尽可能好的预防措施来防止事故和职业疾病的发生；
- 提供培训并确保所有员工都通晓劳动安全事项。

供应链

- 必要时适当地促进其商业伙伴遵守行为准则的内容；
- 在选择及对待商业伙伴时，遵守不歧视原则。